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勒马利克·阿尔沙比比先生（也门）

一. 引言

1. 大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分项目 73(b)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10 月 11 日第 9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73(b)。委员会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 A/C.2/60/SR.9）。10 月 19 日和 27 日及 11 月 1 日和 11 日第 12、14、19 和 28 次会议就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见 A/C.2/60/SR.12、14、19 和 28）。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3 日至 5 日第 2 至第 7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0/SR.2-7）。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为选定的国家和地区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工作的报告（A/60/302）。
4. 在 10 月 11 日第 9 次会议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政策制订和研究处处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事务司司长做了介绍性发言。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2/60/L. 4 和 A/C. 2/60/L. 4/Rev. 1

5. 在 10 月 19 日第 12 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提出了题为“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决议草案 (A/C. 2/60/L. 4)：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M 号、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53/1 H 号、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55/44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5 日第 57/101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认识到由哈萨克斯坦继承、并于 1991 年关闭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因其对哈萨克斯坦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命和健康以及对该区域环境具有长期影响，仍然是哈萨克斯坦人民和政府严重关切的事项，

“考虑到 1999 年在东京召开的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这些结果提高了向该区域人民提供的援助的效力，

“确认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复兴具有重要作用，并满意地注意到已经拟定了题为“2005-2007 年全面解决前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问题”的哈萨克斯坦国家方案，

“又确认联合国系统不同组织、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人道主义援助和执行旨在复兴该区域的各种项目所作的贡献以及哈萨克斯坦政府在这方面的作用，

“还确认哈萨克斯坦复兴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努力，尤其是哈萨克斯坦政府确保及时切实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面临各种挑战，

“注意到需要专门技术来尽量减少和减轻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辐射、健康、社会经济、心理和环境问题，

“考虑到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许多国际方案已经完成，而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生态问题依然存在，

“意识到国际社会应继续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状况人的方面、生态方面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

“强调捐助国和国际发展组织必须支持哈萨克斯坦努力改善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及关于为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健康、生态、经济和人道主义问题以及满足该区域的需要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2. 欢迎并确认哈萨克斯坦政府在提供本国资源帮助满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需要，包括执行题为“2005-2007 年全面解决前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问题”的哈萨克斯坦国家方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全体会员国、尤其是捐赠国及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支持哈萨克斯坦迎应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复兴和民众康复的挑战，应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协助执行全面处理前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问题的哈萨克斯坦国家方案，并强调必须在这方面开展区域合作；

“4. 促请国际社会协助哈萨克斯坦制订和执行关于治疗和护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受影响民众的特别方案和项目，并协助努力确保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5.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多边金融组织和国际社会其他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它们的知识和经验，以协助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

“6. 邀请秘书长发起一个由有关国家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参与的协商进程，讨论以何种方式来调动必要的支助，以寻求适当办法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各种问题和需要，包括秘书长的报告认为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和需要；

“7.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世界公众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各种问题和需要的认识；

“8. 请秘书长在一个单独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在 11 月 1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哈萨克斯坦以 A/C.2/60/L.4 的提案国和下列国家名义提出的题为“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0/L.4/Rev.1）：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古巴、捷克共和国、厄

瓜多尔、埃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巴拿马、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后来，布基纳法索、刚果、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希腊、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 2/60/L. 4/Rev. 1（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2/60/L. 5 和 A/C. 2/60/L. 5/Rev. 1

9. 在 10 月 19 日第 12 次会议上，吉布提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提出了题为“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经济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60/L. 5）：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第 58/116 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还回顾 2001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以及在会上作出的相互承诺及对《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的重视，

“知道吉布提列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在《2005 年人类发展报告》所研究的 177 个国家中排第 150 位，

“注意到吉布提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受制于极端恶劣的气候条件，尤其是地方性干旱和周期性暴雨以及随后的水灾，并注意到为了实施各种重建和发展方案，需要调动超过该国有限能力的大量资源，

“又注意到自然资源短缺，继续对该国脆弱的经济、预算、社会和行政基础设施造成严重的限制，

“表示关切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饮用水极其短缺和粮食危机非常严重的情况，

“**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已经实施改革方案，包括通过和核可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一起制定的减贫战略文件，

“**感激地注意到**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针对该国的人道主义需要提供的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宣布**其声援吉布提政府和人民，他们在发展和人道主义方面继续面临严峻的挑战，特别是因为他们缺乏自然资源，加上气候条件恶劣，包括供水问题尖锐以及粮食危机严重，使该国的发展愿望大受影响；

“3. **鼓励**吉布提政府即使在困难的经济状况和区域局势下，仍要继续认真努力巩固民主，促进善政和消除贫穷；

“4. **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实施改革方案，通过和核可减贫战略文件，并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依照该减贫战略文件，对该国的财政和物质需要作出适当的回应；

“5. **表示感谢**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对吉布提的国家复兴作出的贡献，并鼓励它们继续作出努力；

“6. **表示感谢**秘书长不断努力使国际社会了解吉布提所面临的困难，并欢迎他以协调的方式回应吉布提的财政和技术需要，并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2002-2007 年年中审查使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与吉布提减贫战略文件协调一致；

“7. **请**秘书长同吉布提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努力调集必要的资源，实施一项为吉布提提供有效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

“8.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在 11 月 11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吉布提以 A/C. 2/60/L. 5 的提案国和下列国家名义提出的题为“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经济援助”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2/60/L. 5/Rev. 1)：阿塞拜疆、巴巴多斯、巴西、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危地马拉、几内亚、约旦、哈萨克斯坦、莱索托、马里、纳米比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泰国、多哥和赞比亚。后来，安哥拉、孟加拉国、佛得角、刚果、法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伊拉克、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乌干达也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 又在同次会议上，吉布提代表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二段案文，删除该段末尾“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等字。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2/60/L. 5/Rev. 1（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2/60/L. 7 和 A/C. 2/60/L. 7/Rev. 1

14. 在 10 月 19 日第 12 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提出了题为“向埃塞俄比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复原”的决议草案（A/C. 2/60/L. 7）：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科特迪瓦、丹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和赞比亚。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5 日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第 58/24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17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为改善粮食安全而采取的各项举措，包括任命非洲之角人道主义危机问题特使，

“关切旱灾的一再发生，而由于该国基础设施薄弱、发展能力低的易受旱灾地区以及牧区农作物严重歉收，受旱灾影响的人数仍以百万计，

“铭记联合国和埃塞俄比亚政府 2005 年为应付短缺户的粮食和非粮食需要以防止目前的人道主义危机恶化而作出的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援助的联合呼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国一些地区在保健、水和严重营养不良等方面依然存在明显和持续的人道主义需要，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及其在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长期影响，

“**确认**持续存在的粮食不安全问题与达到和维持所需农村增长水平方面缺乏进展相关，农村增长水平必须足以创造能应付引起粮食危机的各种冲击所需的家庭和社区资产，

“**欢迎**于 2005 年启动了生产安全网方案，

“**强调**需要处理这一危机，同时铭记从救济转向发展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导致埃塞俄比亚一再发生旱灾的结构性根源，

“**确认**改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为长期发展创造条件的主要责任在于埃塞俄比亚政府，同时铭记国际社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必须为粮食和非粮食需要建立健全的预警系统，以便更好地尽早对灾害作出预测和防备，将其后果减到最小，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捐助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互相协调和合作，以及迄今对 2005 年的联合呼吁作出的及时而慷慨的回应，并在这方面**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对非粮食援助的回应；

“3. **又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作出努力，加强各种现有机制来应付这类紧急情况，赞赏它们努力通过购买当地产品增加粮食供应，努力确保短缺户享有粮食、保健和供水设施、环境卫生、种子和兽医服务，并大力鼓励埃塞俄比亚政府继续此种努力；

“4. **着重指出**需要解决粮食不安全的根本原因以及受影响地区的复苏、资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各项问题，在这方面欢迎埃塞俄比亚粮食安全联盟制订的方案，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该联盟实现其主要目标，即在未来三至五年里打破依赖粮食援助的循环，从而使 1 500 万经常受灾的人能够从事可持续生产活动；

“5. **欢迎**八国小组关于结束非洲之角饥荒循环的行动计划并期望充分予以执行；

“6. **鼓励**埃塞俄比亚政府继续加紧努力，解决一再发生旱灾威胁的结构性根源，作为其全面经济发展方案的一部分；

“7. **吁请**所有发展合作伙伴与埃塞俄比亚政府合作，把救济工作与复苏、资产保护及长期发展，包括促进加速农村增长所需结构和生产方面的备

选办法结合起来，特别是按照减贫战略文件和农村发展战略，解决导致埃塞俄比亚一再发生旱灾的根本原因，同时考虑到需要在今后预防这类危机并提高人们的灾后复原能力；

“8. **欢迎**于 2005 年年初启动了生产安全网方案，并强调必须有效实施该方案，而且该方案必须同为回应联合国和埃塞俄比亚政府 2005 年作出的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援助的联合呼吁而进行的活动互补；

“9. **欢迎**秘书长采取的任命非洲之角人道主义危机问题特使的举措，其目的是调动资源解决粮食不安全的根源和促进受影响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10. **请**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努力协调和拟订战略对策，以应付埃塞俄比亚境内经常出现的人道主义需要，并考虑如何调动更多的紧急救济援助，以解决埃塞俄比亚仍然存在的人道主义需要；

“11.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各人道主义伙伴联合编写的关于评价对 2002–2003 年埃塞俄比亚紧急情况的回应的报告，并敦促埃塞俄比亚政府、捐助者和所有其他利益有关者执行其中的建议；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在 11 月 1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埃塞俄比亚以 A/C.2/60/L.7 的提案国和下列国家名义提出的题为“向埃塞俄比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复原”的订正决议草案 (A/C.2/60/L.7/Rev.1)：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布隆迪、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荷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瑞典、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后来，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巴西、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冈比亚、德国、格林纳达、印度、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马来西亚、尼泊尔、菲律宾、西班牙、东帝汶、乌干达和越南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7.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2/60/L.7/Rev.1 (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2/60/L. 8 和 A/C. 2/60/L. 8/Rev. 2

18. 在 10 月 19 日第 12 次会议上, 索马里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提出题为“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60/L. 8):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60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06 号、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4 号、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5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18 号决议,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内战造成的影响, 尤其是索马里有形基础设施和经济及社会基础设施遭到的毁坏,

“**强调**迫切需要恢复和重建基础设施,

“**又强调**重建国家机构并加强这些机构能力的紧迫性,

“**欢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所领导的索马里和平进程圆满结束,

“**对**旱灾带来的影响继续加剧**深表关注**, 此影响表现在营养不良率高达 19%至 22%,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2004 年海啸灾害危及沿海居民的生计和环境, 对索马里经济产生负面影响,

“着重指出在此方面需要继续向弱势社区, 例如赤贫的牧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提供救济、谋生援助和公平资源分配,

“**关切的是**, 向索马里海岸长久非法倾弃有毒废料和核废料将对人的健康产生长期的严重影响, 并关切这种做法不仅在索马里而且东非次区域都造成非常严重的环境危害, 同时违反国际法、侵犯了索马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迫切需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及进行重建,

“**注意到**在索马里谋求和平与和解同缓解人道主义危机之间固有的联系,

“**欢迎**联合国与新组成的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协作，继续注重该国情况，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10 月 31 日和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声明，其中安理会谴责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攻击，吁请索马里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国各地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

“**再次强调**进一步执行其第 47/160、56/106、57/154、58/115 和 59/218 号决议以及在该国各地恢复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的极端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赞赏**秘书长持续不懈地动员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援助，欢迎正在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能力并任命了秘书长特别代表；

“2. **极为满意地欢迎**组成过渡联邦机构并将这些机构迁往索马里，敦促争取新的进展，并吁请索马里领导人继续努力，按照 2004 年 2 月通过的《索马里共和国过渡联邦宪章》，在上述机构框架内进行对话并达成共识，从而争取和解；

“3. 在此方面**敦促**捐助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务必继续为索马里的重建和复兴作出贡献，尤其是通过快速援助方案机制和由联合国协调的各项努力来作出贡献；

“4. **又敦促**联合国依据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制定的优先事项，继续对该国实施救济、复兴和重建方案；

“5. **赞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所作出的回应，特别是在 2004 年海啸之后所作的回应，并强调迫切需要实行切实措施，以缓解旱灾给索马里受灾影响最严重地区造成的后果；

“6. **敦促**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进一步执行大会第 47/160、56/106、57/154、58/115 和 59/218 号决议，帮助过渡联邦机构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服务，进行体制建设，以便在该国所有地区恢复各级民政结构；

“7. **吁请**国际社会帮助对海啸灾区和洪、旱灾区的环境影响及有毒废物和其它废物的环境影响作出审慎的评估，帮助在下列领域实施注重短、中、长期措施的进取性方案：体制发展、制定政策及立法、土地使用和土壤管理、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管理及灾害管理（防灾、备灾、灾害评估、救灾和减灾）；

“8. 又吁请秘书长继续动员国际社会迅速向过渡联邦机构提供财政援助和人道主义、复兴和重建救济；

“9. 敦促索马里各方尊重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国各地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和安全前往各地；

“10. 又敦促国际社会支持需要采取建设和平措施以及在索马里全国各地对民兵迅速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稳定全国局势，从而确保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有效运作；

“11. 吁请国际社会作为紧急事项向过渡联邦机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特别是缓解内战造成的后果；

“12. 又吁请国际社会响应关于向索马里提供救济、复兴和重建援助的2004年机构间联合呼吁，继续提供更多的援助；

“13. 赞扬秘书长设立联合国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欢迎迄今已对该基金提供的捐款，并呼吁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14.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的切实措施来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在2005年11月11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A/C.2/60/L.8的提案国和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加纳、危地马拉、海地、意大利、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典、泰国、土耳其、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0/L.8/Rev.2)。后来，法国、希腊、伊拉克、爱尔兰、约旦、卢森堡、东帝汶、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1.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2/60/L.8/Rev.2（见第26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2/60/L.9 和 A/C.2/60/L.9/Rev.1

22. 在10月27日第14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提出了题为“向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重建”的决议草案(A/C.2/60/L.9)：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

古巴、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里、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5 日第 53/1 B 号、1998 年 11 月 2 日第 53/1 C 号、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96 E 号、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2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1 号和 59/233 号决议，

“重申关切自然灾害的发生无法预测，联合国系统必须不偏不倚和平等地回应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

“深为遗憾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日斯坦热带风暴在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造成人命损失和大批灾民，以及其他自然事故加剧了这种情况，

“意识到农作物、房屋、基础设施、旅游区和其他地区遭受重大破坏，

“认识到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的政府努力保护其国民的生命，迅速援助受灾人民，特别是土著人民，

“意识到中美洲国家都非常脆弱，因其地理特征而很容易遭受自然灾害，使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可能性又多了一项挑战，

“注意到为重建灾区和减轻这些自然灾害造成的严重局势将需作出巨大努力，

“意识到重建工作将需要国际社会协调一致提供最充分的支持和不懈的声援，

“1. 表示声援和支持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的政府和人民；

“2. 对向受灾人民提供营救和紧急援助的国际社会成员表示感谢；

“3. 吁请联合国系统全体会员国、各机构和机关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迅速支持受灾国家的救济、恢复和援助工作；

“4. **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回应关于危地马拉的紧急呼吁以及联合国机构关于萨尔瓦多的联合呼吁；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尽量协助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以便它们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克服紧急情况，按照在国家一级确定的优先项目，实现经济恢复和复原以及使受灾人民恢复正常生活；

“6.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多边组织增加支持和援助，加强有关国家的备灾能力；

“7.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就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协同努力和受灾国的救济、复原和重建努力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23. 在 11 月 11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危地马拉以 A/C.2/60/L.9 的提案国的名义提出的题为“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的订正决议草案 (A/C.2/60/L.9/Rev.1)。后来又有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喀麦隆、刚果、海地、冰岛、爱尔兰、利比里亚、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尔、大韩民国、苏里南、瑞士和越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2/60/L.9/Rev.1 (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五)。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M 号、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53/1 H 号、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55/44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5 日第 57/10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认识到由哈萨克斯坦继承、并于 1991 年关闭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因其对哈萨克斯坦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命和健康以及对该区域环境具有长期影响，仍然是哈萨克斯坦人民和政府严重关切的事项，

考虑到 1999 年在东京召开的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这些结果提高了向该区域人民提供的援助的效力，

确认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复原具有重要作用，并满意地注意到已经拟定了题为“2005-2007 年全面解决前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问题”的哈萨克斯坦国家方案，

又确认联合国系统不同组织、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人道主义援助和执行旨在使该区域复原的各种项目所作的贡献以及哈萨克斯坦政府在这方面的作用，

还确认哈萨克斯坦使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复原的努力，尤其是哈萨克斯坦政府确保及时切实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面临各种挑战，

注意到需要专门技术来尽量减少和减轻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辐射、健康、社会经济、心理和环境问题，

考虑到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开展的许多国际方案已经完成，而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生态问题依然存在，

意识到国际社会应继续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状况中人的方面、生态方面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

¹ A/60/302。

强调捐助国和国际发展组织必须支持哈萨克斯坦努力改善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及关于为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健康、生态、经济和人道主义问题以及满足该区域的需要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2. **欢迎并确认**哈萨克斯坦政府在提供本国资源帮助满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需要，包括执行题为“2005-2007年全面解决前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问题”的哈萨克斯坦国家方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全体会员国，尤其是捐赠国及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支持哈萨克斯坦回应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复原和民众康复的挑战，应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协助执行全面处理前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问题的哈萨克斯坦国家方案，并强调必须在这方面开展区域合作；

4. **敦促**国际社会协助哈萨克斯坦制订和执行关于治疗和护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受影响民众的特别方案和项目，并协助努力确保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5.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多边金融组织和国际社会其他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它们的知识和经验，以协助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

6. **请**秘书长发起一个由有关国家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参与的协商进程，讨论以何种方式来调动必要的支助，以寻求适当办法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各种问题和需要，包括秘书长的报告认为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和需要；

7.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世界公众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各种问题和需要的认识；

8. **请**秘书长在一个单独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第 58/116 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还回顾 2001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²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³ 以及在会上作出的相互承诺及对《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的重视，

知道吉布提列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在《2005 年人类发展报告》⁴ 所研究的 177 个国家中排第 150 位，

注意到吉布提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受制于当地极端恶劣的气候条件，尤其是严重干旱和暴洪，并注意到为了实施各种重建和发展方案，需要调动该国有限能力所无法提供的大量资源，

又注意到吉布提的状况由于非洲之角普遍发生灾难性干旱以及自然资源短缺而恶化，这些情况继续对该国脆弱的经济、预算、社会和行政基础设施造成严重的限制，

表示关切秘书长的报告⁵ 所述饮用水极其短缺和粮食危机非常严重的情况，

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已经实施改革方案，包括核可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一起制定的减贫战略文件，

感激地注意到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满足该国的人道主义需要而提供的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宣布其声援吉布提政府和人民，他们在发展和人道主义方面继续面临严峻的挑战，特别是因为他们缺乏自然资源，加上气候条件恶劣，包括供水问题尖锐以及粮食危机严重，使该国的发展愿望大受影响；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A/CONF. 191/13，第一章。

³ 同上，第二章。

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编写，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纽约，2005 年。

⁵ A/60/302。

3. **鼓励**吉布提政府即使面临严峻的经济状况和区域现实情况，仍要继续作出重大努力来巩固民主、促进善政、实行问责制和消除贫穷；
4. **注意到**吉布提实施改革方案并核可了减贫战略文件，鼓励吉布提政府继续努力实现减贫战略文件所概述的目标，并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该国符合减贫战略文件的财政和物质需要作出适当的回应；
5. **感激**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对吉布提全国复原作出的贡献，并鼓励它们继续作出努力；
6. **赞赏**秘书长不断努力使国际社会了解吉布提所面临的困难，并欢迎他以协调的方式回应吉布提的财政和技术需要，并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2002-2007年年中审查使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与吉布提减贫战略文件协调一致；
7. **请**秘书长同吉布提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努力调集必要的资源，为吉布提实施一项有效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方案；
8.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向埃塞俄比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复原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5 日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第 58/24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17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为改善粮食安全而采取的各项举措，包括任命非洲之角人道主义危机问题特使，

关切旱灾一再发生，而且由于该国基础设施薄弱、发展能力低的易受旱灾地区以及牧区农作物又严重歉收，受旱灾影响的人数仍以百万计，

铭记联合国和埃塞俄比亚政府 2005 年为应付短缺户的粮食和非粮食需要以防止目前的人道主义危机恶化而作出的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援助的联合呼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国一些地区在保健、水和严重营养不良等方面依然存在明显和持续的人道主义需要，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及其在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长期影响，

确认持续存在的粮食不安全问题与达到和维持所需农村增长水平方面缺乏进展相关，农村增长水平必须足以创造能应付引起粮食危机的各种冲击所需的家庭和社区资产，

欢迎于 2005 年启动了生产安全网方案，

强调需要处理这一危机，同时铭记从救济转向发展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导致埃塞俄比亚一再发生旱灾的结构性根源，

确认改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为长期发展创造条件的主要责任在于埃塞俄比亚政府，同时铭记国际社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必须为粮食和非粮食需要建立健全的预警系统，以便更好地尽早对灾害作出预测和防备，将其后果减到最小，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¹ A/60/302。

2.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捐助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互相协调和合作，以及迄今对 2005 年联合呼吁作出的及时而慷慨的回应，并在这方面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对非粮食援助的回应；

3. **又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作出努力，加强各种现有机制来应付这类紧急情况，赞赏它们努力通过购买当地产品增加粮食供应，努力确保短缺户享有粮食、保健和供水设施、环境卫生、种子和兽医服务，并大力鼓励埃塞俄比亚政府继续此种努力；

4. **着重指出**需要解决粮食不安全的根本原因以及受影响地区的复苏、资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各项问题，在这方面欢迎埃塞俄比亚粮食安全联盟制订的方案，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该联盟实现其主要目标，即在未来三至五年里打破依赖粮食援助的循环，从而使 1 500 万经常受灾的人能够从事可持续生产活动；

5. **欢迎**八国小组关于结束非洲之角饥荒循环的行动计划并期望充分予以执行；

6. **鼓励**埃塞俄比亚政府继续加紧努力，解决一再发生旱灾威胁的结构性根源，作为其全面经济发展方案的一部分；

7. **吁请**所有发展合作伙伴与埃塞俄比亚政府合作，把救济工作与复苏、资产保护及长期发展，包括促进加速农村增长所需结构和生产方面的备选办法结合起来，特别是按照减贫战略文件和农村发展战略，解决导致埃塞俄比亚一再发生旱灾的根本原因，同时考虑到需要在今后预防这类危机并提高人们的灾后复原能力；

8. **欢迎**于 2005 年年初启动了生产安全网方案，并强调必须有效实施该方案，而且该方案必须同为回应联合国和埃塞俄比亚政府 2005 年作出的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援助的联合呼吁而进行的活动以及同其他粮食安全行动互补和协调；

9. **欢迎**秘书长采取的任命非洲之角人道主义危机问题特使的举措，其目的是调动资源解决粮食不安全的根源和促进受影响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10. **请**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努力协调和拟订战略对策，以应付埃塞俄比亚境内经常出现的人道主义需要，并考虑如何调动更多的紧急救济援助，以解决埃塞俄比亚仍然存在的人道主义需要；

11.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各人道主义伙伴联合编写的关于评价对 2002-2003 年埃塞俄比亚紧急情况的回应的报告，并敦促埃塞俄比亚政府、捐助者和所有其他利益有关者执行其中的建议；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60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06 号、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4 号、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5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18 号决议，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内战造成的影响，尤其是索马里有形基础设施和经济及社会基础设施遭到的毁坏，

强调迫切需要恢复和重建基础设施，

又强调重建国家机构并加强这些机构能力的紧迫性，

欢迎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索马里和平进程的圆满结束继续作出努力，

深表关注目前正在发生的旱灾带来的影响继续加剧，表现在营养不良率高达 19% 至 22%，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2004 年海啸灾害的影响，海啸灾害威胁到沿海居民的生计和环境，并对索马里经济产生负面影响；

强调迫切需要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和继续获得救济、重建、谋生援助，以及向弱势社区，例如赤贫的牧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公平分配资源，

关注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洲海啸救灾工作队报告，运到索马里海岸倾弃并由海啸搅起的非法核废料和有毒废料将已造成健康和环境问题，并会对人的健康产生长期的严重影响，并关注这些废料不仅对索马里而且对东非次区域构成非常严重的环境危害，而且这种做法违反国际法，侵犯了索马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泛滥对索马里人道主义局势和发展造成了负面影响，并在这方面谴责流向和流经索马里的武器弹药供应显著增加的情况，

注意到在索马里谋求和平与和解同缓解人道主义危机之间固有的联系，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索马里有一个稳定和安全的环境，对于民族和解进程未来取得成功必不可少，而且人道主义局势的改善也是支持和平与和解进程所需的必要组成部分

欢迎联合国与新组成的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协作，继续注重该国情况，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声明¹ 和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声明，² 其中安理会谴责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攻击，吁请索马里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国各地享有完全的行动和进出自由，

再次强调进一步执行其第 47/160、56/106、57/154、58/115 和 59/218 号决议以及在该国各地恢复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的极端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1. 赞赏秘书长持续不懈地动员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援助，欢迎正在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能力并任命了秘书长特别代表；

2. 极为满意地欢迎组成过渡联邦机构并将这些机构迁往索马里，敦促争取新的进展，并吁请索马里领导人继续努力，按照 2004 年 2 月通过的《索马里共和国过渡联邦宪章》，在上述机构框架内进行包容性各方对话并达成共识，从而争取在全国实行有效的施政；

3. 为此敦促索马里领导人竭尽所能，创造条件，通过改善实地安全局势等途径帮助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

4. 为此敦促捐助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务必继续为索马里的重建和复兴作出贡献，尤其是通过快速援助方案机制和由联合国协调的努力来作出贡献；

5. 敦促联合国依据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制定的优先事项，继续实施索马里救济、复兴和重建方案；

6. 赞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所作出的回应，特别是在 2004 年海啸之后所作的回应，并强调迫切需要执行切实措施，以缓解旱灾给索马里受灾影响最严重地区造成的后果；

7. 敦促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进一步执行大会第 47/160、56/106、57/154、58/115 和 59/218 号决议，帮助过渡联邦机构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服务，进行体制机构建设，以便在该国所有地区恢复各级民政结构；

8. 吁请国际社会帮助对海啸灾区和洪、旱灾区的环境影响及有毒废物和其它废物的环境影响作出审慎的评估，帮助在下列领域实施注重短、中、长期措施

¹ S/PRST/2002/30。见《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

² S/PRST/2002/8。见《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

³ A/58/133、S/2003/231、S/2003/636、S/2003/987、S/2004/115 和 Corr.1、S/2004/469、S/2004/804、S/2005/89 和 S/2005/392。

的进取性方案：体制发展、制定政策及立法、土地使用和土壤管理、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管理及灾害管理（防灾、备灾、灾害评估、救灾和减灾）；

9. **吁请**秘书长继续动员国际社会迅速向索马里人民提供财政援助以及人道主义、复兴和重建救济，并帮助过渡联邦机构建设能力以支助执行共识协定；

10. **敦促**索马里各方尊重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以及所有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国各地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和安全进出的自由；

11. **敦促**国际社会支持采取建设和平措施以及在索马里全国各地迅速实施民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稳定全国局势，从而确保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有效运作；

12. **吁请**国际社会作为紧急事项向过渡联邦机构和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特别是缓解内战和干旱广泛肆虐造成的后果；

13. **又吁请**国际社会响应 2004 年联合国关于向索马里提供救济、恢复和重建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继续提供更多的援助；

14. **赞扬**秘书长设立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欢迎迄今已对该基金提供的捐款，并呼吁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15.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的切实措施来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向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复原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5 日第 53/1 B 号、1998 年 11 月 2 日第 53/1 C 号、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96 E 号、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2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1 号和 59/233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需要回应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并按照人道、中立和不偏不倚的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深为遗憾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日斯坦热带风暴在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造成人命损失和大批灾民，以及其他自然事故加剧了这种情况，

意识到农作物、房屋、基础设施、旅游区和其他地区遭受重大破坏，

认识到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的政府努力保护其国民的生命，迅速援助受灾人民，特别是土著人民，

意识到中美洲国家容易受到周期性天气模式之害，并因其地理位置和特征而容易遭受自然灾害，使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又多了一些挑战，

注意到为重建灾区和减轻这些自然灾害造成的严重局势将需作出巨大努力，

意识到重建工作将需要国际社会协调一致提供最充分的支持和不懈的声援，

1. 表示声援和支持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的政府和人民；
2. 感谢向受灾人民提供营救和紧急援助的国际社会成员；
3. 呼吁联合国系统全体会员国、各机构和机关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迅速支持受灾国家的救济、恢复和援助工作；
4. 吁请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回应关于危地马拉的紧急呼吁以及联合国机构关于萨尔瓦多的联合呼吁；
5. 确认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在加强其防灾备灾能力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强调在减灾方面进行投资的重要性，并鼓励国际社会为此与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的政府合作；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继续提供有效的人道主义、技术和财政援助，尽量协助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以便它们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克服紧急情况，按照在国家一级确定的优先项目，实现经济恢复和复原以及使受灾人民恢复正常生活；

7.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多边组织增加支持和援助，加强有关国家的备灾能力；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6 年实质性会议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受灾国的救济、复原和重建努力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